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11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11 年 3 月 28 日

### 壹、前言

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為達成本總處「提升政府財務及統計效能，協助各項政務順遂推展」之使命，以「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優化統計量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為施政願景。110 年度施政主軸由「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優化統計量能，精進統計品質」、「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9 項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組成，並據以研訂 9 項具代表性、可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

本總處 110 年度各項施政在各單位努力下，舉凡落實預算審查機制、提升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制（核）定及推進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強化政府統計與國際接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增進調查資訊應用效能、輔導建立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及提升主計人員價值與能力等各方面，俱見顯著成效，且均有具體事蹟。

### 貳、機關 107 至 110 年度單位預算

#### 一、近 4 年度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	1,193	1,201	1,614	1,478
決算	1,164	1,177	1,579	1,433
執行率（%）	97.57%	98.03%	97.79%	96.91%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本總處主管之 108 至 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配合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等普查規模及辦理週期之不同而有所增減，其增減原因分析如下：

- 1、110 年度歲出預算 14 億 7,817 萬元，較 109 年度歲出預算 16 億 1,443 萬元，計減少 1 億 3,626 萬元（或減 8.44%），主要係減列每十年辦理的人口及住宅普查等經費所致。
- 2、109 年度歲出預算 16 億 1,443 萬元，較 108 年度歲出預算 12 億 110 萬元，計增加 4 億 1,333 萬元（或增 34.41%），主要係增列每十年辦理的人口及住宅普查等經費所致。
- 3、108 年度歲出預算 12 億 110 萬元，較 107 年度歲出預算 11 億 9,321 萬元，計增加 789 萬元（或增 0.66%），主要係增列伸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暨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等經費所致。

（二）本總處近 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8%、98%、98%及 97%，執行情形良好。

參、年度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數超出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比率低於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 2 兆 2,621 億元（不包含 10 月 28 日修正總預算案，配合政策因素增列之軍公教待遇調整 163 億元），與中程歲出概算推估數 2 兆 2,419 億元相較，增加 202 億元，差異率為 0.9%，已達預期績效。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低於 7%	依本總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11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盈（賸）餘 2,352.89 億元，較主管機關核列數 2,270.78 億元，增加 82.11 億元，比率為 3.62%，低於原定目標值(7%)，達成度 100%，顯示各基金朝核實編列預算之目標績效顯著。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辦理各機關（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查核作業，並編造決算報告	擇選 18 個機關（基金），實地查核其決算編製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等，並完成審核編造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期函送監察院。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輔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完成簽署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比率達 100%；督促相關機關就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完成改善比率達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導行政院及所屬 883 個機關如期完成簽署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等 5 個簽署「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之機關（影響其未簽署有效類型聲明書之缺失共 7 項），函請主管機關就其缺失確實檢討改善。</li> <li>2.配合本總處 109 年度決算查核，完成實地查核法務部等 12 個機關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實施情形，提出 26 項具體建議意見，促使機關檢討改善。</li> <li>3.以上共 33 項缺失及建議意見，110 年已完成改善 32 項，占總項數比率為 96.97%，達成預計目標（80%）。</li> </ol>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優化統計量能，精進統計品質	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依國際規範研修國民所得民間消費支出分類	1.為因應消費模式變革，聯合國於 2018 年發表最新版個人消費用途別分類（簡稱 COICOP）作為各國民間消費支出分類之依據。 2.COICOP 2018 將部門分類級別由 3 層向下擴增為 4 層，計 15 個大類、63 個中類、186 個小類及 338 個細類，定義內涵更廣而細緻。 3.110 年已完成各大類內涵研析與釋例清單逐項英譯，並摘錄改編重點，作為後續國民所得 5 年修正時調整分類之參考。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國勢普查業務	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訪查作業	1.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期間因應疫情由 5 月 1 日至 6 月 31 日延長至 8 月 31 日，共計完成 95 萬家判定訪查作業。 2.本普查應用網路填報及行政管理等作業系統，即時掌握回表資訊，減省行政作業負擔；另以普查資料處理資訊系統，結合相關公務登記資料，完成普查資料檢核作業，提升普查效率及品質。
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綜合統計與輔導地方政府統計	推動 8 個地方政府建置互動式視覺化查詢專區	完成輔導嘉義縣、雲林縣、新竹縣、臺南市、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等 8 市縣使用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增值應用功能或其他資料視覺化軟體工具，建置互動式視覺化查詢專區，除有效提升統計服務效能外，並強化統計資料增值應用效益。
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主計資訊業務	增加推廣 73 個機關導入國內出差旅費電子報支作業	110 年經費結報系統國內出差旅費增加輔導上線 129 個機關，擴大共用效益。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主計人員訓練	全年實際到訓率（扣除颱風停課班期）達 93%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實施計畫之訓練班期檢討改以專題演講、線上課程及另覓場地方式辦理，年度計畫訓練 710 人次，實訓量 716 人次，到訓率 100.85%，已超越目標值。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定

- 1、111 年度總預算案是在衡諸國內外經濟情勢，兼顧疫情因應、未來施政重點與國家發展需要，並恪遵預算法、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等規範下審慎籌編。在整體預算的安排上，將資源優先配置於「貫徹產業轉型升級，推升全球經濟戰略地位」、「加速公共建設投資，強固關鍵基礎建設」、「厚植國防能量，增進國際合作」、「完善社會安全網絡，建構安心祥和環境」、「周全全齡照顧，打造富足樂活社會」、「優化多元教育環境，加快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保障地方財源，均衡市縣發展」等當前施政重點。
- 2、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縝密檢討籌劃，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2 兆 2,419 億元，增加 202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0.9%，已達預期績效，嗣為配合 111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以修正 111 年度總預算案方式，將相關經費修正納入原編送總預算案，其中歲入共編列 2 兆 2,391 億元，較 110 年度成長 9%；歲出共編列 2 兆 2,784 億元，較 110 年度成長 9%，歲入歲出差短 393 億元，另債務還本 96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353 億元，以舉借債務 69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63 億元支應。以上總預算債務舉借連同特別預算 2,762 億元，合共 3,452 億元，排除肺炎特別預算後，占整體歲出總額 10.4%，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15%。在債務未償餘額方面，預估 111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6,276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3%，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40.6%。
- 3、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布，其審議結果，歲入原列 2 兆 2,391 億元，審議結果淨增列 279 億元，改列 2 兆 2,670 億元，歲出原列 2 兆 2,784 億元，審議結果減列 273 億元，改列 2 兆 2,511 億元，以上歲入歲出由原差短 393 億元，改列賸餘 159 億元。另債務還本 960 億元以前述賸餘 159 億元支應後，尚須融資調度 801 億元，以舉借債務 44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61 億元予以彌平。

(二) 籌編完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於 109 年間編具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第 1 次及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後，共核列 4,199 億 4,700 萬元；嗣為持續推動防疫、紓困作為，以及協助內需產業恢復動能，行政院 110 年 5 月提案修正上開特別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經費上限調高為 8,400 億元，施行日期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並據以籌編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2,600 億元及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1,600 億元，分別於 110 年 6 月 3 日及 9 月 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及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其審議結果，分別刪減 5 億 100 萬元及 1 億 700 萬元，改列 2,594 億 9,900 萬元及 1,598 億 9,300 萬元，合共 4,193 億 9,2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分別奉總統於 110 年 7 月 2 日及 12 月 29 日公布。

(三) 籌編完成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依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規定，編具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實施期程為 111 至 115 年度，歲出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000 元，經立法院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三讀通過，其審議結果，刪減 3 億 1,000 萬元，改列 2,369 億 5,999 萬 7,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奉總統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公布。

#### (四) 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及督促地方落實財政自律精神

- 1、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除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等合計數，不低於 103 年度改制基準年水準外，並持續予以穩定成長。
- 2、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為 5,159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93 億元，約增 6%，如與 103 年度改制基準年相較，增加 1,108 億元，成長率達 27%，其中直轄市平均成長率為 21%，縣（市）為 31%，有助於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平衡市縣發展。又為協助地方政府因應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所需經費，已規劃透過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
- 3、另為提升地方經費使用效能，110 年度賡續會同中央相關部會加強對各市縣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持續推動與精進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俾督促市縣政府落實財政自律精神。

#### 二、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 (一) 精進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

- 1、制度面，增訂員工慰勞費及編列標準，解決基金長期面臨員工婚喪喜慶等費用列支科目存在不一致情形，修正「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按基金類型明定經營目標、設立基金之必要條件，以及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具備長期穩定財源。
- 2、執行面，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明定員工慰勞費列支應受法定預算限制、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依法定預算從嚴審核執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應報行政院核定等。

(二) 課責自籌財源能力，落實財政紀律：要求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提升業務績效；仰賴國庫撥補之特別收入基金，應減輕國庫負擔。其中作業基金自籌財源比率 110 年度預算為 90.61%，111 年度預算提升為 92.54%。

(三) 完成特種基金專案訪查：就特種基金營運情形、財務狀況及重要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等，擇定特種基金進行專案訪查，包括：1.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營運狀況、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執行及基金整體財務規劃等；2.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營地處分與活化、工程計畫提報及辦理情形，以及基金整體財務規劃；3.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興辦業務之成效及後續辦理住宅業務之財務規劃。

#### 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一) 彙編完成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

- 1、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 兆 1,696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1,070 億元，增加 626 億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 兆 393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775 億元，節餘 382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1,303 億元，較預算歲入歲出賸餘 295 億元，增加賸餘 1,008 億元，經償還債務 850 億元，產生收支賸餘 453 億元。
- 2、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 兆 6,660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5,804 億元，增加 856 億元；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 兆 3,964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3,747 億元，增加 217 億元；本期淨利 2,696 億元，較預算數 2,057 億元，增加 639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3 兆 2,486 億元，較預算數 2 兆 8,917 億元，增加 3,569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3 兆 1,125 億元，

較預算數 2 兆 8,356 億元，增加 2,769 億元；本期賸餘 1,361 億元，較預算數 561 億元，增加 800 億元。

- 3、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定數 5 億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163 億元，較預算數 2,230 億元，節餘 67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2,158 億元，較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2,230 億元，減少短絀 72 億元，悉數以債務舉借償還。

(二) 彙編半年結算報告及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各機關（基金）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1、完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製，如期函送審計部。
- 2、按月彙編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針對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落後者，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 賡續精進政府會計規制，審議各類會計制度

- 1、完成核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會會計制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會會計制度。
- 2、配合新會計規制實施，持續辦理決算與會計之研習課程，訓練人數約 200 人，並協助中央及地方一級主計機構宣講，研習人數約 950 人。
- 3、訂定「各直轄市及縣（市）對中央補助款之會計處理」，新增墊付案執行情形表等，供地方政府作為實施新會計制度參考。

(四) 精進內部審核作業

- 1、檢討內部審核相關規制，包括訂定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以減省機關紙本憑證原件存管作業，提高電子化報支推動意願；訂定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經費結報之應變做法，供未實施電子化報支機關在疫情期間仍可順遂辦理經費結報作業；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涉及經費結報部分、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以簡化各機關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保存、銷毀等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 2、檢修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供各機關檢討經費結報相關規範之參考，並提供經費報支專線服務，諮詢及解答各項經費結報疑義，對於所反映各項內部審核興革意見，作為檢修規制之參考；為提升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擴大訓練效益，製作內部審核課程數位教材，供各機關會計人員選讀，以及時了解相關法令修正重點，據以妥善執行審核工作。

四、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一) 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賡續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促使機關澈底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並督促主管機關針對所屬未簽署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情況採取例外管理，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 製作持續性監控範例及工具：為協助各機關發展持續性稽核與監控機制，製作「矯正機關囚情戒護風險監測」與「運用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及天眼系統科技執法」等範例，引導機關建立預警機制及跨系統持續偵測相關資訊，以即時採取因應措施。另自行運用 Excel VBA 開發持續性監控工具，提供持續監測、擷取及判讀資料等功能，可自動

判斷各時點監控數值是否超過預警值、自動擷取不同單位之資料，以及檢視各單位相同指標數值之合理性，協助機關提升內部稽核效能。

#### 五、優化統計量能，精進統計品質

- (一) 提升國內生產毛額（簡稱 GDP）統計品質：為順應經濟情勢變化，務實檢討現有調查或統計衡量模式，如取得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統計資料，以估算外送平臺遞送服務費；洽取航港局國籍客貨船異動資料，補實未通關進口之船舶固定投資；細緻化餐廳與教育消費支出的估算方法，以正確評估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程度；就國際間捐贈口罩、疫苗等救援物資，研讀國際相關辦理規範，正確記錄於相關帳表，以確保 GDP 統計品質，詳實反映國內經濟實況。
- (二) 精進各類物價統計：依最新民間消費統計結果，完成 10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項目權數更新作業，並持續研究網路爬梳技術，精進消費者物價統計品質；為充實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俾利接軌國際，已完成倉儲、銀行、財產保險等業別價格指數之初步編算規劃，並按季試編；辦理 11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依規劃進度完成 109 年營造工程工料投入成本調查。
- (三) 強化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持續利用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增修 109 年「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實物與現金給付調查」之查填項目，於 110 年底發布 109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結果，提供預算、社會安全捐、國民所得政府消費實物給付及實物所得分配效果編算參據，並撰擬社會保障相關統計分析刊載於本總處「國情統計通報」專區，強化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檢視社福政策施政成果之功能。
- (四) 完成 108-109 年供給使用表年表及 110 年產業關聯部門分類修正：完成 108-109 年供給使用表（Supply and Use Tables, SUTs）年表，完整呈現我國總體經濟運作機制；配合最新版行業統計分類，編製產業關聯表所需之產業/產品部門分類亦須隨之修正，110 年完成 163 個產業部門及 403 個產品部門之檢討，作為辦理「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製造業產品及原材料名稱編號參考表」及 110 年產業關聯基本表之分類依據。
- (五) 強化統計資訊服務：完成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時間表之雙語平臺及其維護介面，及參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之特殊資料發布標準(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完成英文統計網 Advance Release Calendar 專區介面優化，強化統計服務之國際接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新增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及國民所得統計之所得收支帳等資料集，提高統計資料運用可及性。

#### 六、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 (一) 研訂完成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項作業方法並辦理普查前置作業：研訂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作業包括人員遴派、訓練、督導、訊息傳播、經費、考核、檢討等行政規定，並分行有關機關；辦理完成第 2 次試驗調查，作為正式普查作業參考；辦理完成抽樣判定作業，提升抽樣名冊正確性及樣本代表性；進行各項普查表件及訊息傳播物品製作，俾利本普查順利進行。
- (二) 編製完成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業結合公務登記資料進行檢核及資料處理後，編製完成初步統計結果，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並上網公布，提供中央及地方有關單位規劃人口及住宅相關政策之參據，並供各界應用。

- (三) 編製完成 108 年國富統計報告：運用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編製完成 108 年國富統計結果，作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參考，並上網發布新聞稿及編印報告書提供各界參用。
- (四) 發布人力供需統計結果：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蒐集就業及失業狀況、各行業薪資、工時水準及職位空缺狀況等資訊；運用公務大數據，推估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薪資中位數與分布統計，適時提供勞動市場供需變化情勢。
- (五) 辦理各項普抽查資訊系統精進作業：精進普抽查作業平臺系統功能，加強各系統間資料再處理或利用之流通介接機制，並視作業需要動態調整系統資源配置，有助提升作業效率；優化對外服務之系統介面，以使用者導向進行畫面及功能設計，並強化親和性及便利性，增進民眾使用意願。

#### 七、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 (一) 完成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及政府實物給付之所得分配效果：運用圖資大數據資料精進抽樣設計，將複雜之村里分層結果轉化為地理空間圖形，以協助複核村里分層結果，大幅提升效率；透過連結社會保險公務登記大數據資料，以簡化調查問項，減輕訪問員與受訪者負擔，精進資料品質，調查結果經提報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發布，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 (二) 完成綠色國民所得帳（環境與經濟帳）編製報告：為使我國環境與經濟帳內容更加完備，參考國際規範、相關指標之發展及各國編製情形，檢討研修我國帳表內涵，並自帳表中選取重要指標呈現。編製結果，除包括空氣污染（含溫室氣體）、水污染、固體廢棄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礦產與土石資源、水資源、森林資源、環保支出及對政府的環境支付等 9 大類 48 表外，亦建置 4 大面向之 110 項指標，提升帳表資料應用效能。
- (三) 強化地方施政資料及應用統計分析：輔導地方政府以「應用需求」為導向檢視資料完備性，主動增訂內部報表，110 年完成「觀光旅遊」、「主計」及「勞動環境」等 3 類施政議題所需統計資料之思維導圖、資料來源及相關報表程式範例，提供地方政府參用。另完成 4 項分析主題之思維導圖，提供地方政府撰寫分析之指引，並按季評核各地方政府所研撰之應用統計分析內容，以即時重點輔導，達精進之效；依「應用統計分析之實施步驟及辦理事項」，專案輔導苗栗縣政府研撰應用統計分析，提升統計分析與政策之連結性。
- (四) 地方公務統計業務輔導及評核作業：依據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應辦項目，辦理平時檢核、管考、輔導及年終評核作業，並將評核成績及建議意見函請各地方政府據以檢討改進；且於 110 年 7 月召開地方公務統計業務研討會議，針對業務推動成果進行檢討，研訂精進策略，以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效能。
- (五) 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持續精進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110 年新增系統線上簽核功能，並增進報表審核傳遞流程之完整性，提供地方政府以線上簽核作業取代紙本報表陳核之模式，藉以提升行政效率及資料保存之便利性。

#### 八、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 (一)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因應會計法部分條文及相關規制訂修，辦理歲計會計資訊系統（GBA、SBA 及 CBA）之開發精進、推廣諮詢及維運管理，並推廣地方政府使用歲計會計資訊系統（SBA、CBA），110 年



新增新北市、彰化縣及花蓮縣使用 SBA 系統，新增新北市使用 CBA 出納支付系統、新北市及臺中市使用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有效擷節政府整體資訊經費。

- (二) 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配合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期程，籌辦完成地址資料整編作業及資料檢誤處理、結果表編製等系統功能，並優化「三大普查動態查詢系統」；完成共通性網路填報系統增修、推廣及維運管理，提供本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等 7 項調查、衛生福利部「醫院及護理機構服務量統計調查」、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運用網路填報系統進行線上填報作業；建置簡易之問卷調查系統，提供線上滿意度調查、需求調查、意向調查等服務；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持續開放政府預算、決算及統計等資料，截至 110 年計有 1,836 項資料集，逾 150 萬人次瀏覽。
- (三) 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擴充及推廣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110 年增建共通型報支等 3 項結報項目；迄 110 年底計有 397 個機關上線使用，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國內出差旅費等經費結報作業。另為強化薪給作業內部控制機制及發揮共通系統效能，辦理薪資管理系統推廣作業，至 110 年底計有 229 個機關上線使用。
- (四) 辦理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臺、網路資源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與維運：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要求，完成各項應辦事項，並依照 ISO 27001 規範完成重新驗證，維持本總處國際資安標準驗證有效性；配合主計資訊業務推廣需要，精進主計資訊系統集中維運平臺，汰換老舊資安、伺服器設備及軟體升級，並建置異地備份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並提升服務品質。

#### 九、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10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訓練班期檢討改以專題演講、線上課程及另覓場地方式辦理，完成計畫評估及預算編審研習班第 17 期等 14 個班次 716 人次。

#### 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總處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每年定期滾動檢討，且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維持本總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又本總處 110 年係簽署「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陸、未來精進方向

#####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一) 衡量歲入能量，整合政府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歲出預算。
- (二) 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強化中長程計畫及預算籌編作業，以核實歲出預算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提升施政效能。
- (三) 持續檢討中央對地方補助及考核機制，以協助地方政府施政所需財源，並發揮地方自治精神。

##### 二、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 (一) 精進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資訊，以利呈現各業務別長期預算變動趨勢。
- (二) 持續依績效成果導向，引導各基金妥善配置資源，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 (三) 為強化特種基金管理，賡續依財政紀律法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審慎評估新設基金之必要性及妥適性。
  - (四) 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及裁撤預警機制，督促主管機關加強財務欠佳或應檢討裁撤基金之管控與輔導措施，健全基金財務體質。
- 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 (一) 賡續按月追蹤、控管及瞭解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並適時函請主管機關督促加速落實執行，以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 (二) 持續關注國際政府會計理論發展趨勢，適時檢討強化政府會計規制，增進政府財務報導品質。
- 四、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一) 輔導機關精進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與發展電腦稽核。
  - (二) 持續督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落實每年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 五、優化統計量能，精進統計品質
- (一) 參酌國際物價編製手冊及主要國家實務經驗，辦理 110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生產者、進口、出口、營造工程及部分服務業物價指數基期改編，檢討各種權數結構、調查品項代表性以及查報方式，並持續落實物價調查資料稽核，嚴密審視樣本代表性，提升指數確度；另賡續配合亞洲開發銀行規劃，參與 2021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PPP）國際比較計畫（ICP），提高國際能見度。
  - (二) 依據最新 COICOP 2018 年版國際規範，針對國民所得民間消費內涵變動較大之「交通」、「資通訊」、「休閒、運動與文化」等類別，研析改編作業之實務可行調整方向。
  - (三) 持續優化總體統計資料庫使用者介面及維運管理機制，推動統計業務資訊化，健全資訊安全與發布管控機制，以提升整體統計服務之質量。另配合統計網改版，辦理「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時間表」及「重大統計事項變更」平臺改版事宜。
- 六、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 (一) 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編製作業，提供施政參用。
  - (二) 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判定訪查作業，蒐集國家產業經濟發展基礎資訊。
  - (三) 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編製作業，提升普查資料應用價值。
  - (四) 運用公務大數據及普查資料，精進就業與薪資統計，擴充多元面向資訊供政府決策參考。
  - (五) 精進普抽查資訊系統平臺功能，提升普抽查作業效率，並強化數位技術，提供行動化便捷服務。
- 七、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 (一) 賡續連結公務登記大數據資料，以簡化家庭收支調查問項，減輕調查員與受訪者負擔，並精進資料品質。
  - (二) 持續配合施政需求，完備公務統計資料，充實地方統計資料庫及視覺化查詢平臺各類資料，並以提供施政決策為導向，提升應用統計分析品質及內涵，落實政策連結，發揮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 (三) 111 年度再擇 1 個地方政府導入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實作，並持續輔導已上線運作之地方政府運用系統功能強化統計資料加值應用，以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 八、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 (一) 導入持續性稽核機制，深化跨域系統整合共享，增進歲計會計資料加值應用；充實預算資料視覺化服務，增進主計資料親和性；發展歲計會計資料蒐集系統，以簡化蒐集作業並提升主計業務效率及品質。
- (二) 精進普抽查相關業務共通性資訊系統，擴充資訊系統之廣度與彈性，強化普查資料安全性，以提升普查資料整合效益；持續推動政府主計資料開放及提升資料集品質，增進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活化運用國家統計數據。
- (三) 擴增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報支項目功能，並加強推廣使用，提升行政效率及減少紙張使用；持續推廣共用型薪資管理系統，促進資源共享，減省機關重複開發成本，有效擷節公帑。
- (四) 賡續精進雲端服務維運環境，提高系統服務水準，確保資訊作業安全；精進對外服務網站應用及行動化資訊服務，強化單一簽入平臺身分識別機制，提升資訊系統服務品質。

#### 九、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為因應主計人員訓練中心續受衛生福利部徵用為集中檢疫場所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規劃 111 年 1-6 月份「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共 7 班期、「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監督及聲明書簽署作業研習班」等 4 班期合併，以及「111 年度薪資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訓練」24 班期，採線上遠距視訊方式辦理；另「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1 班期及「綜合規劃研習班」等 15 個專業研習班期，改採另覓場地方式辦理。至 111 年 7-12 月份恢復採實體課程，未來並視疫情趨勢滾動式修正，賡續培養主計人員之主計、法制等專業知能，加強其運用資訊科技、培育人際關係及創新的能力及增進人文素養等，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與服務品質。